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方理解条款，对“**团体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方若要求撤销合同，我方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方有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7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注意账户管理条款..... 5
- ❖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方慎重决策..... 5.7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7.1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7.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1.3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支付		
1.4	犹豫期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5.	账户管理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保险责任	5.1	账户的建立	8.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2	权益归属	8.3	被保险人的增加
		5.3	账户结算	8.4	年龄错误
3.	保险金的申请	5.4	结算利率	8.5	资料保存与提供
3.1	受益人	5.5	最低保证利率	8.6	合同内容的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5.6	保单管理费	8.7	联系方式的变更
3.3	保险金申请	5.7	部分领取	8.8	争议处理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6.	现金价值权益	9.	释义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6.1	现金价值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团体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UL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 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所在**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方投保本合同。团体所属成员中年龄为**16 周岁（见释义）**以上的，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1.4 犹豫期** 自您方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方在犹豫期内可向我方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方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方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 若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方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年金领取开始日，若年金领取开始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则我方将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年金领取开始日，若年金领取开始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则我方根据被保险人第一次领取年金时选择的领取方式及我方当时的年金产品预定利率与年金产品生命表，将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并计算每期年金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领取方式为以下几种：
- 一、保证 20 年年金
- 我方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每年或每月按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 20 年。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则我方将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间内剩余年金的**现值（见释义）**，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领满 20 年保证给付年金后仍生存，我方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 90 周岁后的首个年金领取开始日的对应日或身故时止（以较早发生者

为准)，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证定期年金

我方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每年或每月按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约定保证领取期间有10年、15年或30年三种，您方可选择其中一种。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方将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约定保证领取期间内剩余年金的现值，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上述领取方式外，被保险人还可选择年金领取开始日当时我方提供的其他年金领取方式。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退休或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退休或离职，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一次性给付退休或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离职或退休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本合同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年金现值的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领取剩余年金现值的，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我方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生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5)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退休或离职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方出具的退休或离职证明文件；
- (4) 退休或离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方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方承担或由您方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

您方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在犹豫期后且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前，经我方同意，您方或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向我方支付保险费。

5. 账户管理

5.1 账户的建立

我方正式同意承保后，将为您方建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投保人账户用以管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尚未分配的部分。

个人账户用来管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已分配但未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已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您方为被保险人代交的保险费。

您方或被保险人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方与我方约定的方式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及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投保人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账户价值划转时，我方不扣除初始费用。

本合同初始费用比例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投保单上，且不超过每次支付保险费的 5%。

5.2 权益归属

账户价值的归属计划由您方在投保时确定，并载于本合同的投保单上。

投保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分配已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您方为被保险人代交的保险费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分配但未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领取各项保险金、部分领取及解除合同的情形下均归属于投保人。

5.3 账户结算

我方每月对上月的账户价值结算一次，账户价值按我方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计入账户价值并扣除保单管理费。本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因领取保险金或解除合同等原因需提前对账户进行结算且当时我方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方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合同当时的账户价值。

我方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上一保单年度的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情况。

5.4 结算利率

我方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结算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我方每月结算上月的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6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指我方为维护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人数向您方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单管理费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为每月 4 元。

5.7 部分领取 您方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投保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您方申请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次数每个保单年度以 1 次为限。**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被保险人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的次数每个保单年度以 2 次为限。**

每次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时，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投保人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中扣除。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后，投保人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方或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方申请部分领取时，需提供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所有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方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方收取的费用。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时，我方以本合同终止日的投保人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之和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收取退保费用，本项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7. 合同解除

7.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方应将本合同现金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于被保险人。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方不接受您方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解除合同申请。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方应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 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可以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账户价值, 且不低于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已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 我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方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被保险人的增加** 您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 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 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 除另有约定外, 溯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8.4 年龄错误** 您方在申请投保时, 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若发生错误, 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之前,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方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我方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若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方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给付年金。
- (2)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后,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领年金金额高于应领年金金额的, 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年金或在以后给付年金时扣除;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领年金金额低于应领年金金额的, 我方将其差额补还给受益人。
- 8.5 资料保存与提供** 您方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 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必要时您方应按我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8.6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方和我方协商同意后，可依法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方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您方和我方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8.7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您方不作前述通知时，我方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方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3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团体。
-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5 现值** 指未来某一时点上的一定量现金按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预定利率折合到领取时的价值。
- 9.6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方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

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9.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